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

上訴人 鄧守恬 住○○市○○區○○街0巷0號

鄧惇方

李淑貞

王惠娟

共同 吳妮靜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被上訴人 黃文宏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8月16日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6年度司拍字第41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訴外人黃境號信託登記於伊名下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區○○○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746180/4876515（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並經橋頭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131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黃境號向上訴人李淑貞、王惠娟及訴外人何秀枝依序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及2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清償期為87年6月19日，並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於102年6月19日罹於時效，上訴人復未於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

規定，其抵押權業已消滅。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二、上訴人則以：黃境號未依約償還系爭借款，李淑貞、王惠娟及何秀枝乃委託訴外人鄭揚孟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7年度執全字第2179號事件，就黃境號所有土地為查封登記（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嗣經高雄地院88年度執字第6435號、94年度執字第27680號事件為強制執行均無效果，王惠娟則於高雄地院99年司執字第142640號事件就拍賣價金受一部清償。其等既已對黃境號聲請假扣押，復於上開執行事件受強制參與分配而視為已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項第3款規定，迭次中斷系爭借款請求權時效。嗣何秀枝將其20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上訴人鄧守恬、鄧惇方（下稱鄧守恬2人），鄧守恬2人據以聲請核發高雄地院103年度司促字第4042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黃境號未異議，且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期日承認黃境號對李淑貞、王惠娟、何秀枝所負系爭借款債務數額，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系爭土地前為黃境號所有，黃境號前向李淑貞、王惠娟及何秀枝借款，並以系爭土地為李淑貞、王惠娟（債權額比例各1/4）及何秀枝（債權額比例2/4）設定第2順位之1,000萬元抵押權，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7年6月19日，於87年5月21日辦畢登記。嗣何秀枝將其抵押權讓與鄧守恬2人（債權額比例各1/4），於103年9月17日辦畢登記。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於92年12月19日將其對黃境號之600萬元債權本息（下稱另案債權），讓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該公司復於97年4月10日將另案債權讓與王惠娟，王惠娟又於104年6月24日將另案債權讓與訴外人鄧梓翎、鄧硯文各1/

8，另於105年1月12日將另案債權讓與鄧守恬、鄧惇方各1/8。

(三)土地銀行以高雄地院88年度執字第64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為高雄地院87年度促字第11144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另案支付命令），聲請高雄地院以88年度執字第643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對黃境號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於89年9月21日獲發債權憑證（下稱另案債權憑證）；又台灣金聯公司以另案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高雄地院以94年度執字第27680號執行事件，對黃境號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特別拍賣而未拍定；王惠娟再以另案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高雄地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142640號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對黃境號等之財產（不包括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於100年7月29日受償2,001,714元（含執行費55,242元）。

(四)鄧守恬2人主張其等受讓何秀枝於系爭土地之抵押債權200萬元，聲請高雄地院以系爭支付命令命黃境號給付其等200萬元本息，系爭支付命令於103年11月8日送達黃境號，同年12月2日確定。

(五)王惠娟、鄧梓翎、鄧硯文、鄧守恬2人再以另案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06年4月28日聲請高雄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763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裁定移送橋頭地院，由橋頭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2731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為執行，因執行無效果而終結。

(六)系爭土地於107年11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

(七)上訴人主張對黃境號有250萬元之債權存在，聲請原法院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再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於110年8月16日聲請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定於111年2月9日行第2次拍賣，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8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01 五、本件爭點：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時效自87年6月19日起算，
02 於102年6月19日前有無中斷之事由？

03 六、經查：

04 (一)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
05 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
06 與分配；其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所知債權及其
07 金額列入分配，執行法院不知其債權金額者，該債權對於執
08 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
09 受清償部分，亦同，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第3項、第4
10 項定有明文。準此，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
11 人，於該標的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
12 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
13 權，則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認該實行抵押權
14 之行為與起訴同，有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

15 (二)查本件土地銀行於92年12月19日將其對黃境號之另案債權，
16 讓與台灣金聯公司，該公司復於97年4月10日將該債權讓與
17 王惠娟，為兩造所不爭，而另案債權以系爭土地上所設定之
18 第1順位72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有土地登記謄本可
19 憑（見原審審訴卷第57頁至第61頁）。又高雄地院88年度執
20 字第6435號、同院94年度執字第27680號執行事件卷雖因已
21 逾保存期限而銷燬，惟依上述，以另案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
22 聲請高雄地院88年度執字第6435號、同院94年度執字第2768
23 0號執行事件，分別對黃境號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自應係
24 當時之債權人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聯公司無誤，此除為兩造所
25 不爭外，當時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聯公司，確曾聲請對系爭土
26 地為強制執行，亦另經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聯公司函覆在卷
27 （見本院卷第91頁、第157頁至第163頁、第189頁至第191
28 頁）。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既有第2順位之系爭抵押權，依前
29 說明，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
30 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依上述規定及說明，系爭
31 借款債權即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土地執行

至今均未拍定分配，無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3、4項規定視為實行抵押權餘地云云，顯屬誤解，自不足採。

(三)又按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視為不中斷，此觀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撤回其聲請，係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因無繼續執行意願，自行撤回全部強制執执行程序之情形而言。至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之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係法律擬制規定，非債權人自行撤回其聲請，自無上開視為不中斷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聯公司，分別於88年、94年間聲請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業如前述，嗣系爭土地雖經特別拍賣而未拍定，惟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自無上開視為不中斷規定之適用。故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時效自87年6月19日起算後，於88年、94年間二次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四)後鄧守恬2人以其等受讓何秀枝於系爭土地之抵押債權200萬元，聲請高雄地院以系爭支付命令命黃境號給付其等200萬元本息，系爭支付命令於103年11月8日送達黃境號，同年12月2日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規定，亦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嗣王惠娟、鄧梓翎、鄧硯文、鄧守恬2人再以另案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06年4月28日聲請高雄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763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對系爭土地再為強制執行，亦因執行無效果而終結，依上述規定及說明，系爭借款債權再迭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依上述說明，系爭借款債權自未罹於時效，所擔保之抵押權業亦未消滅。上訴人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於110年8月16日聲請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自無不合。被上訴人以系爭借款債權已罹於時效，其抵押權亦已消滅為由，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即無所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01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
02 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五庭

09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10 法 官 郭宜芳

11 法 官 劉傑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楊馥華

19 附註：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